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 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42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 通知(2006年6月22日 证监机构字[2006]117号)各证券公司: 根 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会对证 券公司股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作了相应的调整,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:一、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的股东, 不需报我会审批,但应当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告,并说明 以下事项:(一)股权变更的情况;(二)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 况、工商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;股权受让方应逐层追溯披露 股东的股权背景,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;(三)股权受让方与 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 (四)股权变更是否导 致证券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 注册地证监局 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,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要求证券公司补充 有关材料或报送股权变更申请材料。注册地证监局在5个工作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,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 。证券公司在办理股权变更过程中,如当地工商部门需要我 会出具相关文件的,注册地证监局可以出具无异议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